

关于常州市 2017 年决算草案的报告

常州市财政局

一、总体情况

2017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以迎接十九大、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为主线，凝心聚力、开拓进取，着力推进财源建设、转型升级、城乡统筹、民生改善、深化改革、风险防控等各项工作，财政运行保持了稳健向上的良好态势，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全市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18.8 亿元，同比增长 8.0%，税收占比 83.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51.55 亿元，比上年增长 8.55%，较好的完成了市人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

2017 年，各级财政部门坚持稳字当头，紧扣经济形势，保持了财政运行的稳健态势。**一是强化收支管理。**加强收入征管，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全市收入增幅和税收占比在全省排位居于前列，其中税收占比全省排名第二，收入增幅全省排名第三。在强化收入管理的同时，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努力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做到有保有压，加强民生实事等重点支出保障，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近 80%用于民生事业，公共财政保障能力持续提升。**二是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积极财政政策，落实税费减免，发挥财政资金精准调控作用，创新支持经济发展方式，促进

产业升级和经济提质增效。三是**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科学划分省级金融保险业收入，合理调整财政体制，坚持财力下倾，提高区级共享收入分成比例。按规定做好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扩大公开内容，拓展公开渠道，推进预算管理公开透明。初步建立人大预算联网审查监督机制，深入发挥好人大对预算管理的有效监督。四是**强化债务管控**。将政府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做好地方债务置换和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工作。2017年，市本级安排债券支出 41.4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支出 6.33 亿元，专项债券支出 35.12 亿元），主要用于教育布局调整、卫生事业建设及偿还到期债券等。安排债券利息 9.4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5.48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3.93 亿元）。安排发行费 377.06 万元。截至 2017 年末，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55.76 亿元，债务余额 355.36 亿元。

2017 年度市本级及各辖市、区财政预算均实现收支平衡，全市财政运行符合“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预算管理原则。

二、2017 年决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决算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18.8 亿元，较上年增长 8.0%，增收 38.51 亿元。其中，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0.07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

(1) 增值税完成 7.7 亿元，比上年增长 90.3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金融保险业增值税按规定从省级收入调整为市级收入。

(2) 企业所得税完成 1.7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0.9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金融保险业企业所得税按规定从省级收入调整为市级收入。

(3) 个人所得税完成 2.6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6%。

(4) 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2.27 亿元，比上年增长 4.83%。

(5) 房产税完成 0.93 亿元，比上年增长 4.85%。

(6) 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0.89 亿元，比上年下降 37.8%，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有一次性清缴因素。

(7) 契税完成 1.0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7.96%。

(8) 专项收入完成 2.22 亿元，比上年下降 32.21%，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起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属地管理。

(9) 罚没收入完成 1.66 亿元，比上年下降 17.8%。

(10)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3.25 亿元，比上年减少 61.19%，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利息及历年清缴收入较多。

(11) 行政事业性收费及其他收入 12.94 亿元，比上年减少 12.38%，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落实各项收入减免政策。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市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的 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504 亿元，由于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各类专项政策扶持，

加上调整支出预算等因素，2017 年全市支出预算由 504 亿元调整、变更为 597.83 亿元。市本级支出预算由 175.16 亿元调整、变更为 147.31 亿元。

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51.5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2.26%，比上年增长 8.55%，增支 43.44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29.82 亿元，完成预算的 88.13%，与上年基本持平。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为：

-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1.66%。
- (2) 公共安全支出 16.3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19%。
- (3) 教育支出 19.0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0.31%。
- (4) 科学技术支出 1.39 亿元，完成预算的 85.28%。
- (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78 亿元，完成预算的 85.47%。
-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21%。
-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97%。
- (8) 节能环保支出 1.3 亿元，完成预算的 50.49%，支出进度较低的原因是年末省下达的专项结转到次年初拨付。
- (9) 城乡社区支出 12.63 亿元，完成预算的 85.85%。
- (10) 农林水支出 8.2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0.74%。
- (11) 交通运输支出 6.92 亿元，完成预算的 87.14%。
- (1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17 亿元，完成预算的 66.23%，

支出进度较低的原因是年末省下达的专项结转到次年初拨付。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2.69%。

(14) 住房保障支出 9.8 亿元，完成预算的 88.89%。

(15) 其他支出 9.3 亿元，主要包括债券还本付息、援建经费等支出。

3.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根据决算编制要求，财政年度收支包括列入本级预算的实际收支和通过本级财政直接、间接转移给下级政府的收支等（即中央、省对辖区的集中、补助等结算事项都要通过本级予以反映）。

按此口径，2017 年市本级决算中收入合计 429.88 亿元，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07 亿元，中央、省补助收入 115.93 亿元，辖区按体制规定上解收入 206.18 亿元，债券转贷收入 26.23 亿元，上年结转 16.9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07 亿元，调入资金 10.49 亿元。

2017 年市本级决算中支出合计 412.39 亿元，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9.82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04.55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121.9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43 亿元，债券转贷支出 19.9 亿元，调出资金 1.57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2.17 亿元。

收支相抵 17.49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二)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决算

2017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61.14 亿元，其中国有

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46.36 亿元。2017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200.41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180.32 亿元。

(三)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

2017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47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72 亿元。

(四)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决算

2017 年市级社会保险费收入 128.44 亿元，加上年结转、下级上缴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225.94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48.39 亿元，年终结转 77.56 亿元。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保险费收入 74.09 亿元，下级上缴收入 13.8 亿元。基金支出 86.62 亿元。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保险费收入 1.66 亿元，省、市、区财政安排缴费及待遇补贴 3.53 亿元。基金支出 4.21 亿元。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保险费收入 3.98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4.46 亿元，基金支出 6.91 亿元。

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保险费收入 37.7 亿元，基金支出 32.38 亿元。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保险费收入 2.28 亿元，省、市、区财政安排缴费补贴 3.87 亿元。基金支出 7.74 亿元。

6. 工伤保险基金。保险费收入 3.23 亿元，基金支出 2.19 亿元。

7. 失业保险基金。保险费收入 3.35 亿元，基金支出 5.25

亿元，当年赤字通过基金历年结余弥补。

8. 生育保险基金。保险费收入 2.16 亿元，市级财政安排赤字补助 8400 万元。基金支出 3.09 亿元。

三、其他情况说明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决胜高水平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当前，我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各项收入保持较好增长势头，但财政发展面临的形势依然较为严峻。一是**财政持续增收形势不容乐观**。上半年以来，省级金融保险业下放、钢铁企业因价格因素增收等不可比因素拉动收入较快增长，但增值税税率下降、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提高、个所税起征点调整等减收政策将导致收入增幅逐步回落。二是**收支矛盾未得到根本缓解**。民生保障等刚性支出不断增长，社保基金赤字兜底压力持续加大。三是**各级政府防控债务风险不减，财政稳健运行压力增加**。为此，财政部门将高度重视，并重点开展好以下工作。

一是增收节支，努力使财政平衡能力实现新突破。全力以赴抓收入，围绕全年目标，努力提升财政收入质量。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重点支出保障力度，压减非必需项目，严格一般性支出管理，加大财政资金统筹盘活力度，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提质增效，努力使经济动能转换得到新跃升**。贯彻新发展理念，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更加积极有效的财政政策，推动发展方式转变、经济结构优化、增长动力转换。积

极推动产城融合综合改革、新一轮十大产业链建设和龙城英才计划实施，完善投入机制和管理办法，促进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加快发展。**三是富民增收，努力使民生保障改善迈上新水平。**加大公共财政向民生领域倾斜力度，支持重点民生实事工程，推动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推动教育、文化、医疗、养老等社会事业快速发展，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增创民生福祉新优势。**四是加强债务管理，努力使财政风险控制取得新成效。**严格控制增量，逐步消化存量，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2017 年财政决算编成后，市审计局依据《审计法》对本级财政进行了同级审计，并对有关单位作了延伸审计。审计反映的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是客观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财政依法管理水平。我们将对审计提出问题认真整改，进一步改进完善财政管理工作。

2018 年 6 月 7 日